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4.78 元/股调整为 11.37 元/股，并以 2022 年 9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1.89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且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作出调整的基础上，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因 1 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6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5 人调整为 16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79.8 万股调整为 1,621.89 万股。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4.78 元/股调整为 11.37 元/股，并以 2022 年 9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1.89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